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請假委員：范委員增潭

陸、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陳總幹事建淳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郭辦事員陳隆代理）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柒、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 344 次會議，主要審查有關新埔鎮民代表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及候選人資格追認等等 5 案，請委員們共同審查，同時也恭喜王琦惠女士當選代表，另外介紹民政處長陳建淳，她做過民政處副處長及竹北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非常專業，這次請她回來擔任民政處長並兼任選委會總幹事，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大家！

捌、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各處處長、副總幹事及組長大家早，剛上任有很多地方要學習，雖然以前曾兼任三組組長，但還是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請各位委員多多指導，這次補選大家都很辛苦，希望未來兩年不要再有補選，謝謝大家！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結果，王琦惠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新埔鎮公所 113 年 8 月 5 日新埔民字第 1133300504 號函辦理。
  - 二、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業於本（113）年 8 月 3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3）年 8 月 9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將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葉清益得票數 71 票、2 號候選人蕭瑞鳳得票數 791 票、3 號候選人王琦惠得票數 1,093 票。
-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3）年 8 月 7 日發布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新埔鎮公所 113 年 7 月 4 日新埔民字第 1133300405 號函辦理。
- 二、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葉清益等 3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3 人均符合規定。

三、葉清益等 3 人之消極要件，經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本會以電子郵件請銓敘部查證。

四、6 個查證機關回函及電子郵件：

懲戒法院（6/28-1130002460）、國防部法律事務司（7/2-113017041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1-1135135037）、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6/27-1130400076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6/28-1130214025）、銓敘部（7/3 電子郵件）。

五、經查葉清益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3）年 7 月 17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辦理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葉清益、王琦惠及蕭瑞鳳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一）第 2 項規定，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第 3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三）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

(四)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113年第4次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囿於時間之急迫性，本會業以113年7月8日竹縣選四字第1133451042號函知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在案。

五、檢附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學歷證明等資料影本及本會監察小組113年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各1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113年7月4日本會監察小組113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代表缺額補選，葉清益、王琦惠及蕭瑞鳳等 3 人於登記時均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3 處，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王黃委員小波於本（113）年 7 月 1 日實地勘查，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本會業以 113 年 7 月 8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1042 號函知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並請轉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需張貼門牌，查實後將照片送交本會以資佐證。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業於 7 月 9 日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已張貼門牌照片資料送交本會。
- 五、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一覽表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等影本、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張貼門牌照片資料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黃若瑜等 12 人資格案，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
  - （一）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 （二）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之推薦，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本次代表缺額補選共設置 6 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 12 人。

五、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每位候選人可推薦 4 位監察員，備補監察員 2 人；惟葉清益、王琦惠及蕭瑞鳳等 3 位候選人均為無黨籍且皆未推薦監察員，由本會依規定遴派監察員 12 人。

六、本案經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均符合規定，囿於時間之急迫性，本會業以 113 年 7 月 8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1042 號函知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監察員依所提名冊派充之。

七、依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該 12 位監察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本會業已發派令予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13 年 8 月 3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八、檢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